

乡愁般的芦苇荡

素素

我对芦苇并不陌生，小时候我家旁边就有密麻的一片，就是它当年绊住了先祖闯荡东北的脚步。当然，一切都源于河的指引，这条河叫九道河，它是复州河的一个支流，河两岸汪出许多水泡子，由水泡子又漫延出一片沼泽和野生的芦苇荡。在河谷旁边，便是一片冲积平原。时间是乾隆二十年，从登州府文登县渡海来到辽东半岛的王姓先祖，在九道河边作出了一个正确决定：不往前走了，就挨着芦苇荡安家落户，开荒种地。于是，一个村子，如一场事件，就此发生。到我长成小姑娘的上世纪60年代，河边最后一片芦苇仍傍在我家院外，村里老人来我家串门，从不指名道姓，就说去大苇园坐坐。大苇园当年很大，到我记事的时候已经很小了，而且地也不那么湿，因为河也“变瘦”了，有人在河边盖了许多房子，过端午节的时候，全村人都来园里折苇叶包粽子。留给我最深的记忆，就是在苇子地里拣鸭蛋，藏猫猫。

每到冬天，小叔会割了苇子，给家里编几顶炕席。用现在的话说，小叔是个不安分的人。他二十几岁开始折腾，先是跑到兰州，后来跑到新疆，在外面撞得头破血流之后，才回家成家。四十几岁又不安分，这次跑到了营口大洼。上世纪70年代初的一天晚上，他从大洼拉回一车苇子。因为我家的苇园已经变成了菜园地，这一车苇子是小叔用帮人割苇子的工钱换回来的。小叔每天晚上都躲在祖母住的里屋地上，编了一冬席子，编好一领，就拿出来卖一

领。我也从此记住了大洼。在我的想象中，那里有一片更大的芦苇荡。

在我也和小叔年纪相仿的时候，我在小叔当年割过苇子的地方参加了第一次辽河口采风笔会，那时盘锦已经建市，大洼是它下面的一个县。夏天是芦苇正浓的季节，我看见，苇叶是绿而肥的，芦苇是紫而实的。站在芦苇荡内长长的木栈道上，我知道了什么叫一望无际，知道了人的眼睛是多么需要一望无际的感觉。这个感觉如果是大海给予的就不足为奇，因为是大芦苇荡给予的，就让我疑真疑幻了。

总之，第一次走进那里，我浑身上下最幸福的器官就是眼睛，我可以肆无忌惮地放纵着自己的眼神，看那一片如家乡、如母亲般温柔的芦花，看千百种在别处已经消失在这里却自由飞翔的珍禽以及它们产下的蛋卵。记得，我没有一句完整的语言，我的喉间只能连连发出动物般惊恐而畅快的尖叫。因为那片大芦苇荡不由分说地就吞没了，并且埋葬了我，而我在那一刻既慌张战栗又心甘情愿地投奔了它。

就是说，在辽河口现场亲睹了一片浩瀚芦苇荡，是我真正喜欢上这个神秘植物的开始。此后，有很长时间，我几乎每年都有机缘去盘锦采风，除了冬季，由春到秋，轮番去过。那些年，红海滩并不出名，我去采风只为看芦苇荡。后来拍照的人多了，红海滩成了热门景点，芦苇荡被晾在了一边。但我仍不改初衷，只要我走近它，心里就会有一种乡愁般的冲动，就想换近它，扑

向它。苇叶一片一片绿的时候我喜欢，芦花一片一片白的时候我也喜欢。而且，只要秋天去盘锦，我会随身带上一把剪刀。我问苇场的人，芦花可不可以折，苇场的人说，芦苇就像野草，一岁一枯荣，到了冬天就全割光了。就像听见了一声口令，我马上从木栈桥跳进芦苇荡里，不一会儿就剪了一大捆白色的芦花，然后让它在我的家里到处煽情。

上世纪初，意大利未来主义画家安贝尔多·波菊尼画了一幅《城市在上升》。不出他所料，一百年过去，这个地球果然到处都是用钢筋、水泥、玻璃等现代材料堆砌起来的都市。城市插葱般地地上升，上升，人群在城市中间如蚁般地拥挤，拥挤。正因为如此，每次去辽河口看芦苇，即使它们仍完好如初地在那里苍茫着、孤寂着，我仍感到紧张不安，乃至惶恐莫名，究竟是由于人的懒惰而放弃了侵犯，还是因为人的自觉而有意保留？

辽河口湿地是母性的。因为它是子宫，它是襁褓，它是摇篮。而在这片湿地之上，我一直固执地认为，最有生命力的风物，不是翘碱蓬，而是芦苇。翘碱蓬的红，画面好看，却只是芦苇的马前卒，或大戏出场前的锣鼓。芦苇才是湿地的主角，没有芦苇，便不成湿地。

有一年，辽宁决定将沿海城市在空间上连成一条经济带，与此同时修一条中国最长的沿海公路，名叫辽宁滨海大道。听到这个消息，我首先想到了面积巨大的辽

河口湿地，想到了我曾用目光大步去跋涉的大芦苇荡，想象这条大道在这片滩海拦腰穿过会是什么样子。大连在半岛南端，当知道滨海大道已经从庄河修到了我的老家复州境内，便让小弟弟开车拉我一探究竟。原来，这条西起葫芦岛绥中，东至丹东虎山长城，全长1443公里的大道，现在已经修成了，但它绕过了鸭绿江口湿地，也绕过了辽河口湿地。

17世纪法国哲学家帕斯卡尔说，人是一根能思想的芦苇。这是一种隐喻，意在揭示人类在自然中肉体脆弱性与思想超越性的双重特质；宇宙可轻易毁灭生命，但思想赋予人认识自身局限、对抗虚无的精神尊严”。滨海大道绕过芦苇荡本身，就是对帕氏这一隐喻的确认。记得那天，为那片已经被我视为故园的大芦苇荡，曾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因为我知道，人类最初是从荒野沼泽里挣扎着走出来的，如今回过头再看这个世界，有多少地方已经陌生得不敢相认。

我能感到从辽东湾吹来的寒风，里面带着冰凌与咸腥的凛冽。被整齐削尽的万亩芦苇，覆上了一层霜糖般的新雪。比芦苇距海更近的翘碱蓬草，也在雪落之际褪去最后一抹残红，以黑色胴体穿上白色嫁衣。我知道，雪层之下，与湿地共存的生命世界正有秩序地蛰伏着，芦苇的根茎在冻土下编织着庞大的网络，就像这片湿地的血脉与神经系统，春天一到，它便会不负所期，再次支撑起浩荡的绿意与无边的苍茫。

三月里的心情

(组诗)

刘抚兴

你的花开了吗

在大雁北归之前，在羊群
冲出栅栏之前
疗伤的人，不会走出家门
三月，你的花开了吗
它灿然的样子，令我羞愧
它初绽的午后
一杯茶水，正冒着热气
从严冬开始，我的心
就在不停地颤抖
飘雪的日子，是你的短信
吹开乌云
而我去了南方，等待一场雨的淋漓
亲爱的，寒冷已经过去
篝火已被点燃
你的江河是否破冰
山谷里是否布满鲜红的小花
拂去心头的阴霾
三月，你的花开了吗
在春天，数九的孩子数着星星
在被照亮的大地上奔跑
像无数盛开的花朵
唱着春天

一点绿的希望

不得不说，绿是一个灵动的词
像一群鸟
呼啦啦飞过来，遮挡头顶上的
那块云天
而一只蜜蜂，还没张开翅膀
便死于浓郁花香
一棵花树，刚露出花苞
便惹来春风浩荡
三月的舞台，花红柳绿
总要登场，像既定的仪式
不容更改
我是一只野草
在三月的间隙里生长
为春天写的诗，沾着露水
为星辰日月唱的歌
消逝在远方
唯有这浩荡的绿，如我所愿
自南向北，给我更多的安慰

诗人的冷雨

我不是李清照
不是寻寻觅觅，惨惨戚戚的词家
我也不是李煜
不是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
向东流
愁肠百结的君子
我甚至算不上一个真诗人
没有海子、戈麦那样
为诗殉道的勇气
我就是我
常眼含热泪的寻常人
在我心里更喜欢一个叫余光中的诗人
在早春时节能够爱，抚摸和亲吻冷雨
让一滴滴水冰冷热情
滋润出热烈的春意

老家的大菜

叶雪松

离开老家30多年了，各种各样的佳肴没少吃，让我觉得人间美味的还是老家的大菜。在东北农村，人们有将酒席后吃剩下的各种菜烩在一起的习惯，熬炖出锅，汁香味美，这种菜被称作大菜。

正月初七，我和40多年未见的大力和大叔聚在一起，再次品尝到了这道美味。

大力、大叔是我小学时最要好的同学和玩伴。

45年前秋的一个星期天，我到大力家玩，大力妈拿着一只煮熟的螃蟹走了进来。这只螃蟹比大人的拳头还大，红红的壳子、钳子似的蟹足，散发着诱人的香味。

大力跳了起来：“妈，哪儿弄的螃蟹？”

大力妈说：“你舅在南河逮的。”南河里的鱼虾随处可见，也能捉到螃蟹，这么大的螃蟹我还是第一次看到。

“大力，把螃蟹给叶红育分一半！”大力妈出去了，大力就和我一块分享了这只黄满膏肥的螃蟹。

大力有一个细竹做的鸟笼子，里面养着一只红金钟。在鸟笼里放上食罐和水罐，每天喂点谷子和苏子，然后把鸟笼挂在树上诱骗别的金钟。不到一个星期，他就扣了好几只。除了打鸟儿，我们还经常摸鱼掏螃蟹扎蛤蟆。蛤蟆大腿烤着吃，又香又脆，其他部分剁碎喂给鸡鸭，下的蛋又大又沉，炒的蛋更是香飘半条街。

不过，我们捉的并不完全是鱼、蛤蟆和螃蟹，有时候也会出现“意外之喜”。

有一回，我们在村外的南河里摸鱼，大力从螃蟹洞里掏出一个软绵绵的东西，仔细一看，是一条像极了绿皮火车玩具似的蛇，吓得我和大力好久都没敢下水。大力则不管这一套，山上的桃花水下来了，他还站在桥顶上冲水溜子。在他的带动下，我和大力也敢冲水溜子了。我们光着身子，像三条从水里冒出来的黑泥鳅，还常常把从激流里爬到桥洞里，浑身上下晶莹剔透的小螃蟹往嘴里扔，来个“生吃螃蟹活吃虾”。

有一回，大力妈见大力又扣到一只金钟鸟，就把我们叫到一起，说鸟和蛤蟆都是人类的好朋友，它们能捉害虫，别伤害它们。打那时候起，我们都不打鸟不扎蛤蟆了。

大力家那棵高大的杏梅树对我们最有诱惑力了，每到春天，那棵有三层楼高的杏梅树就开满了白中透红、香气袭人的花。待到杏梅成熟时，拳头大小的杏梅挂在枝叶间，像一盏盏金黄的灯笼。有时候，杏梅还没熟透，大力就趁他奶奶不注意，摘

下几颗来给我们解馋，我和大力都酸倒了牙。

小学五年级的时候，大力跟着父母去了十几里外的公社所在地青堆子上学，大力则去了遥远的内蒙古乌海市他大爷家，而我也在1993年离开老家去了盘锦。

时间像村外南河水汨汨地向前流淌着。这期间，我又从盘锦辗转到了沈阳。我以为我们这辈子都没有机会再见面了。没想到，今年春节，大力从内蒙古打来电话，说要回老家小住，问我能不能回去聚一下，还说大力也从锦州赶回来。为了找到我，大力不知从哪儿淘弄到我的手机号。电话一接通我就听出了他的声音，我脱口叫出他的名字，他在电话那头开心地笑了起来。他的声音还是那么亲切，还是那么调皮。

几天后，我们三个阔别40多年的小伙伴终于聚到了一起。我们都从当年的懵懂孩童步入现在的两鬓生华，隔着老远，我们还是第一时间认出了彼此。我们感叹岁月的流逝，家乡的变化，人生的无常。大力又把老家当年的几个小学同学都找了回来，大家聚在附近赵屯镇最高档的酒店“把酒话心扉”，一如回到当年。月亮西斜，我和大力回了大力家，我们仨同炕而眠。

翌日，大力在家设宴。这桌酒席是大力爸前一天从同村一户办六六大寿的人家拿回来的。因为放了一天一夜，大力说：“干脆，烩在一口锅里做成大菜，回味一下大菜的味道，怎么样？”大家都赞同这个吃法，大力妈就把这桌席放在一起烩成了大菜。

村里办喜事，吃不了的席就烩在一起，成为乡村里最朴素的菜肴。多种菜肴经过慢火的烩炖，滋味营养自然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别有一番滋味。离开老家到现在，家乡的大菜仍时不时

地让我垂涎欲滴。

大力拿出了两瓶带来的茅台，笑着说：“大菜国酒，一醉方休。”我们都说酒太贵了，收起来吧。大力说：“再贵的酒也是有价的，咱们从小到大的情谊是无价的，就像这家乡的大菜，越炖越有滋味。”

我们被大力的话感动着，大家推杯换盏，好不惬意。不愧是国酒，唇齿生香，大菜更是满口生津，别有滋味，赛过这些年我吃过的任何一道珍馐美饕，让我们找回了小时候的味道。大力说得对啊，发小们的友情不就是让人回味无穷的大菜吗？



本版插画 董昌秋

雨水时节亮山屯

郭宏文

如果说立春时节是季节年轮所生的男孩，脾气有些倔强；那么雨水时节就是季节年轮的女儿，性情明显柔顺。立春时节，小毛驴踩在山道上发出的“咚咚”之声依然有些粗犷；而雨水时节里，花母鸡闲适地溜达在院子里，伴随着“沙沙”的声音留下了一串纤细的足印，让气流变得舒爽起来，让空间变得温暖起来。雨水时节的田地里，让轻轻吹拂的南来风铺上一层平展的松软，就像屯西头的二丫刚刚洗过脸，然后擦上一层雪花膏，让人总想多看一眼。

雨水时节分明是沿着南山根的那条山道走进山屯的。山屯里所有的山道，就数南山根的那条最亮，道上的履痕也最坚实厚重。那履印，有七太爷赶着的“哞”“咩”牛羊留下的，有山屯女人拎着荆条筐采蘑菇留下的，也有山屯男人挑山柴留下的。山屯里有数不清的山道，每一条山道都弯弯曲曲地延伸着，有着各自的起点，也有各自的终点。山道交错相连，一条山道的终点，有时也是另一条山道的起点，起点无穷尽，终点也无穷尽。山屯人的行走，大多在山道上，但不同的行走有着不同的路线，也会有不同的收获。七太爷说：“不光人和动物有自己的道，就连风、雨和阳光都有自己的道。”听了七太爷的话，我忽然觉得每个时节也有自己的道，而雨水时节的道，就在南山根。

走进山屯时，山屯里随处都有一股股温润清亮的气息。屯口的井沿边，东大地的池塘边，东沟里的小溪边，都有复苏的轻纱飘舞着，都有升腾的薄雾弥漫着。雨水时节看看天，阳光就像水洗一样亮了；雨水时节嗅嗅风，空气就像加湿一样鲜润了；雨水时节吻吻地，冰雪就像蹭痒一样酥软了。无论是看，是嗅，是吻，雨水时节都足以让山屯人怦然心动，喜不自禁。

美了整整一个冬天的雪花，还时不时地在山屯的天空中转悠一番，但都是悄悄而来，悄悄而去。它显然还没有忘记自己曾用轻柔的晶莹，把山峦扮成新娘，把道路绣成绸带，把房屋塑成蜡像。它看不够山屯冬日的风景，品不够山屯冬日的味道。可走过了冬季，雪花也自然走过了它生命的旺季，已经没有足够的力量装扮山屯了。雨水时节的山屯，偶尔会飘下丝丝细雨，那柔顺的雨丝，或许就是雪花永久的魂灵。

在雨水时节的行程里，有时会遇上正月十五的元宵节，有时也会赶上二月初二的“龙抬头”。元宵节是大年后的第一个农历节日，与五月初五的端午节、八月十五的中秋节一起，被山屯人并称为“农历三节”。山屯人讲究过大年，没人说过春节，但讲究过“农历三节”。元宵节的那一天，母亲除了给一家人煮上一碗个大馅甜味的元宵，还要把过大年时做的红灯笼再次点亮。天上的月亮圆圆，门口的灯笼圆圆，在月光的明亮与灯笼的红亮之中，一家人享受着过大年后的又一次亲密团圆。

“闹正月”是山屯里的传统习俗，男女老少都会参与其中。山屯人辛苦一大年，劳累一大年，都会趁过新年的机会放松娱乐，在走亲访友中辞旧迎新。山屯里那些上了年纪的老人，子孙晚辈要给他们庆祝66岁寿辰、73岁寿辰、80岁寿辰、90岁寿辰，来表达自己的一片孝心。而哪一家为90岁的老人庆祝寿辰，就会变成整个山屯人的大喜事，家家都派人登门送上祝福。其实，山屯人所说的“闹正月”，并非指整个正月，而是特指从初一到十五的半个月。过了元宵节，山屯人就开始筹划种田的事情了。

雨水时节里，母亲的眼睛似乎一天比一天更明亮。在所有的时节里，母亲的眼睛都一直转个不停，每一次转动，总会给我带来一个新的开始。雨水时节，母亲想起了筛选种子的事，就开始默默地忙活起来。我家那些种进田里的种子，不管是粮食种子，还是蔬菜种子，都要经过母亲的细心筛选，淘汰那些在她眼里达不到标准的种子。母亲说：“一粒种子是一年的希望，是收获的保证，好种子才能出好苗，好种子才能多打粮。”母亲的话，总能得到一个完美的验证。

母亲会在雨水时节，炖一锅足以让一家人享受整个春季的咸菜。母亲在咸菜缸里取出腌渍好的咸白菜、芥菜疙瘩和芥菜缨儿，排列有序地放进大锅里，加一些大葱白、干香菜和大料等，然后在灶里添柴起火。火生起来没过多久，满山屯都会弥漫着我妈家咸菜的浓香味道。那好得香得香十足的咸菜，经过母亲的整理晾晒，口感更筋道，口味更浓香。雨水时节，山屯里的人家，家家都要炖上一锅美味的咸菜。这味道，是山屯女人炖出来的纯正味道，也是雨水时节山屯人独有的生活味道。

我家的那只“九斤黄”母鸡，在院子里的樱桃树下走来回地踩印着竹叶的图案，还美滋滋地哼着“咕咕”的小曲。哼着哼着，它就跑到窗台上挂着的椭圆形的鸡窝里，声音也停止了。它在鸡窝里呆了一阵子后，就走出“咯哒”“咯哒”地叫。它这么一叫，屯东头和屯西头都有鸡跟着“咯哒”“咯哒”地叫。母亲走到鸡窝边，伸手掏出了一个红皮的鸡蛋，然后笑着说：“我的九斤黄开张啦！”说完，母亲把另一只手里攥着的一把玉米粒扔给了九斤黄。九斤黄嗷嗷地啄着玉米粒，头上的冠子和脖子上的羽毛更加鲜亮了，让我家的院子甚至整个山屯都跟着鲜亮起来。